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广网络
股票代码：600996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受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委托,担任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声明如下: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升股份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本次免于要约收购贵广网络事宜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3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3
三、对收购人资格及能力的核查.....	4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5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6
六、对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6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6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6
九、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7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的核查.....	7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9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9
十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2
十四、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12
十五、对本次收购涉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十六、对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东占用资金和担保情况的核查.....	13
十七、关于收购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13
十八、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6
收购人	指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广投资	指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贵广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取得贵广集团100.00%股权，间接取得上市公司44.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约定持续督导事宜。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贵广网络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收购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及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由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贵广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贵广集团出资人变更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成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出资人变更有利于推动建立健全贵州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优化国有文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有文化产业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目的获取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与收

购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收购人资格及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说明，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经济实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人	徐静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经营内容	贵州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二）收购人经济实力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 号），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交易对价。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人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系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管理多个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公共媒体企业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

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确认收购人具备收购贵广网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且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五）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六）收购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

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通过学习熟悉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收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贵州省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不涉及股权控制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

六、对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交易对价。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人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人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交易对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2019年4月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同意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贵广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1年8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广投资的控股股东贵广集团出具的《关于变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通告》，根据《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

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出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贵州省委宣传部《关于对贵州广电媒集团有限公司修订章程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1〕11号）文件精神，贵广集团的出资人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据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变更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通过贵广集团间接拥有本公司44.21%的股份。

2021年8月17日，贵广网络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发布《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8月30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通过贵广网络发布《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九、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妥善安排，且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

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未来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收购人未来拟调整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贵广投资仍为贵广网络的控股股东，贵广网络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对于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作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保证贵广网络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知识产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及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贵广网络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租型；书报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经营；印刷物资购销；印刷；版权交易；出版物进出口；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发布；会展服务；文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89.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媒体资讯服务、报纸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创作表演服务、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广告服务、设计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艺术品拍卖及代理、文化辅助用品制造、印刷复制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文化设备（用品）出租服务、文化科研培训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生产经营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由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收进行经营）。）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7,910.71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广播影视内容生产、广告经营、网络传输、影视器材经营、网络终端设备开发、电影院线、电视购物、电子商务、互联网经营、大数据产业经营为主业，拓展新媒体运营、文化、演出、发行、动漫、文化旅游、文化园区、汽车销售与服务。）
多彩贵州文化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24.19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品牌运营管理、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文化服务、旅游服务；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经营；会展组织及服务；工艺品、特色产品及收藏品的批发及零售；互联网服务；影视制作。）
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闻资讯（文字、图片、音视频）服务；互联网出版（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综合性 bbS）；无线增值业务（手机报；移动新媒体（客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端); 舆情研究;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拓展营销策划; 会展旅游、图文设计、软硬件开发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内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贵广网络主要从事贵州省内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运营, 主要业务包括广播电视节目收视服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数据业务、有线电视相关工程及安装、节目传输、终端销售等, 业务区域覆盖贵州省全境。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是贵州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其对贵州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因此,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承诺如下: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系贵州省委管理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实施同业竞争。”

(二) 关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本次收购前, 贵广网络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将成为贵广网络的新增关联方,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对省属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不存在与贵广网络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为规范关联交易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 不会利用该等关

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自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控制上市公司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与上市公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如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的交易的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取得的贵广集团100.00%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十五、对本次收购涉及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变更的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需支付交易对价，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六、对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东占用资金和担保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收购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理由的核查

2019年4月3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函》（黔府函[2019]31号），同意授权贵州省委宣传部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该函，贵州省委宣传部通过被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方式取得贵广集团100.00%股权，间接取得贵广网络44.21%的股权，成为贵广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八、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其基本情况、收购目的、收购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相关法人及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等进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宋嘉弘

宋嘉弘

范凯

范凯

姜伟

姜伟

法定代表人

王颢

王颢

